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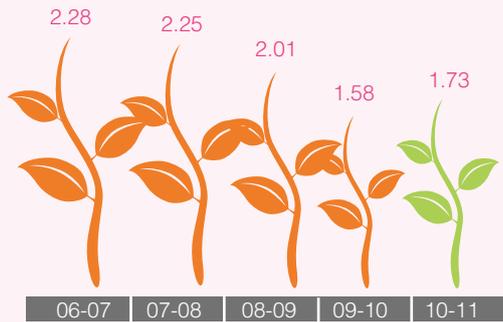
# FINANCIAL HIGHLIGHTS

## 財務資料概要

### Turnover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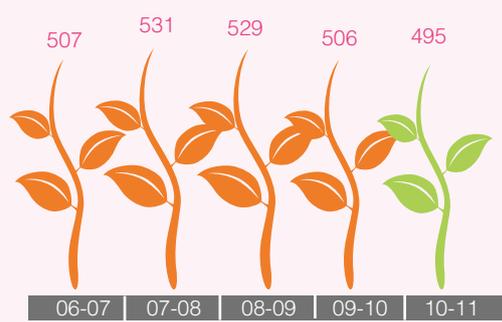
in HK\$ billion  
港幣拾億元



### Equity attributable to owners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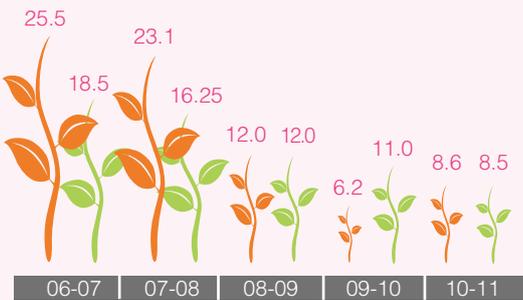
in HK\$ million  
港幣佰萬元



### Basic earnings per share and Dividends per share

#### 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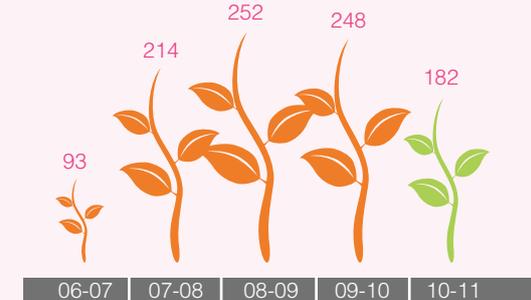
in HK cents  
港幣仙



### Net cash

現金淨額

in HK\$ million  
港幣佰萬元



■ Basic earnings per share 每股基本盈利 ■ Dividends per share 每股股息



# 目錄

公司資料	108
主席報告書	110-1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4-1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8-119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1-127
董事會報告書	128-1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36-137
綜合損益表	1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0-141
財務狀況表	1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4-145
綜合賬項附註	146-207
財務摘要	208



## 香港總公司



# 本集團的目標

我們銳意成為向全球成衣買家提供時尚服裝方案的領導者，尤其在可靠性、出眾品質、度身訂做方案、最高價值及滿意度各方面均領導同業。



杭州  
中國

深圳  
中國

中山  
中國

深圳  
中國

泰國

番禺  
中國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李國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張宗琪  
黃景霖  
丘銘劍

### 審核委員會

黃景霖 (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 薪酬委員會

董華榮 (主席)  
黃景霖  
張宗琪

### 公司秘書

李笑媚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電話：2797 7000  
圖文傳真：2343 9668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主要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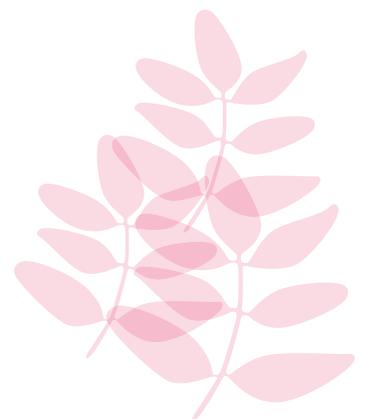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頁

<http://www.tungtex.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ungtex>



## 北美洲

位於美國之批發品牌/  
辦公室



紐約

## 歐洲

辦公室



倫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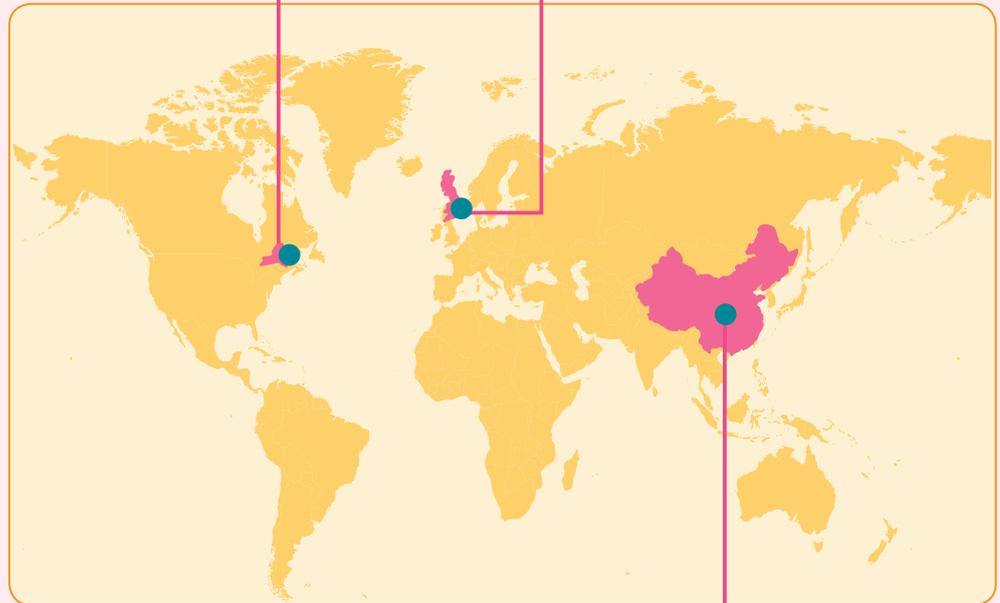
主要廠房／辦公室



位於美國之批發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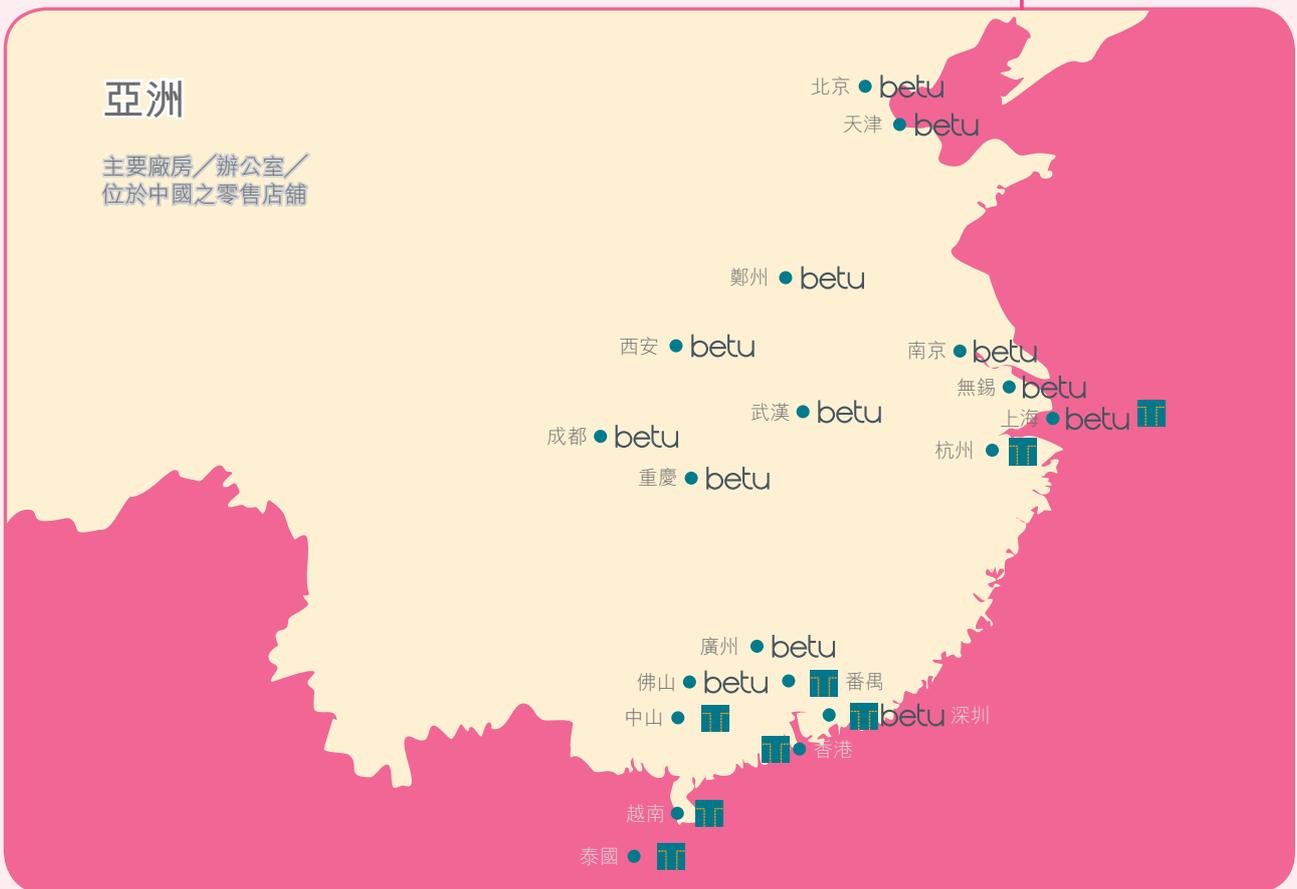
## betu

位於中國之零售店舖



## 亞洲

主要廠房／辦公室/  
位於中國之零售店舖



北京 ● betu

天津 ● betu

鄭州 ● betu

西安 ● betu

南京 ● betu

武漢 ● betu

無錫 ● betu

成都 ● betu

杭州 ● betu

重慶 ● betu

上海 ● betu

廣州 ● betu

佛山 ● betu

番禺

中山 ● betu

betu 深圳

香港

越南 ● betu

泰國 ● betu

# 主席報告書



## 業績

本人謹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全球經濟逐步趨穩，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恢復溫和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732,000,000元，較去年增長9.8%。經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增加37.2%至港幣30,100,000元及8.6港仙。平均股本回報則由4.2%上升至6.0%。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全年總股息將為每股8.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1.0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美國政府實行大規模經濟刺激計劃，採取兩輪量化寬鬆政策，但美國及全球之經濟復甦仍緩後於市場預期，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止三個月復甦顯著減慢。然而較之上年度，尤其是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出口銷售額恢復增長。就地區分佈而言，北美部分之銷售額上升7.9%至港幣1,392,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0.4%。本集團於歐洲持續實施多元化策略，並進行直接市場推廣，因此出口歐洲及其他市場部分之銷售總額錄得26.8%之增長至港幣168,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年內，本集團於美國之「Zelda」批發品牌業務繼續於受控規模下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持續錄得增長及改善。

美國房價下跌，失業率非常高企，持續打壓消費者信心及支銷意慾。零售市場的價格壓力亦壓抑了採購成本可供調升之空間。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工資、能源及所有其他生產成本不斷上漲，人民

幣持續升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價值，提高經營效率，並嚴格控制成本。惟服裝產品之出口價格上漲幅度有限，未能彌補成本總額上升，因而毛利率下跌。

於回顧年內，中國政府繼續策略性地擴大內需，拉動經濟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可支配收入增加，為本集團之「Betu」零售業務於中國大陸的持續增長搭建了良好平台。本集團繼續改進產品設計及品質，增加分銷渠道方式，重新包裝店舖設計，並實施嚴格存貨及採購成本控制，使本集團產品在價格上保持競爭力。中國大陸的零售總額增加28.3%，佔本集團營業額8.2%。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共營運109家直接管理店舖及88家特許經營店。

### 展望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仍將是全球經濟的困難時期。經濟復甦步伐受當今多項重大風險因素制約，如美國量化寬鬆政策行將結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迭起，中東局勢動盪不安，能源價格高企，中國近期採取緊縮財政措施等。

在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失業率非常高企，消費市場受壓，短期內將限制本集團出口該主要市場之銷售額的持續增長空間。受此槓桿影響，以及成本及生產費用總額急劇上漲，而該等上漲未能全部轉移至客戶，以致盈利能力難於短期內得到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上半年，本集團可能會錄得營運虧損。然而，本集團於餘下年內將竭力爭取增加銷售額以恢復盈利。

本集團生產經營根基紮實，客戶基礎雄厚，管理團隊及財務實力穩健，因此本集團充滿信心，以緊捉未來挑戰所帶來之機遇。為踐行合理定價策略，舒緩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的負面影響以及人民幣升值壓力，本集團將不斷重塑產能、品質、增值及產品創新方面之核心競爭力。

未來兩年，本集團將擴大投資於中國及亞洲之生產設施及採購網絡，機器及技術和歐洲市場推廣網絡，以及「Zelda」批發品牌業務。

因應中國政府拉動內需之經濟策略，本集團將發掘生產業務對國內品牌銷售之長期潛力，並於未來繼續積極發展「Betu」零售品牌業務。於報告日期，在中國大陸共有212家「Betu」店舖，其中93家乃由特許經銷商經營。

### 致謝

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所給予之信任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衷心感激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之拼搏付出和盡忠職守。最後，本人亦對全體董事之盡心指導及鼎力支持深表感激。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betu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 董華榮

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60歲，本集團之主要創辦人。彼自一九六七年起從事製衣行業。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為董紹榮先生之弟、董偉文先生之叔父以及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父親。彼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合共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Corona」）同等份額之100%權益。Coron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

#####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49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超過3年。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

##### 董偉文

45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並為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證書。彼為董華榮先生及董紹榮先生之姪兒以及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堂兄。

##### 董孝文

3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並為昇陽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兒子、董重文先生之兄長、董紹榮先生之姪兒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

##### 董重文

3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並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土木工程學工學士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兒子、董孝文先生之弟、董紹榮先生之姪兒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

#### 非執行董事：

##### 董紹榮

61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二年獲轉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從事製衣行業超過45年。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兄長、董偉文先生之叔父、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伯父。

##### 李國彬

61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達10年，並於本港兩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德祥

68歲，自一九八八年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已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製衣行業有43年經驗，現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公司之董事。彼為張宗琪先生之叔父。

#### 張宗琪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5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廠之董事，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4年經驗。彼持有McGill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彼為張德祥先生之姪兒。

#### 黃景霖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59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曾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多間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積逾31年審計、企業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本港上市公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丘銘劍

審核委員會成員

72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及成衣業擁有非凡及廣泛之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起，彼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高級職位包括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任於一間國際著名服裝香港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畢業於華仁書院，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貿易主任。於一九七零年，彼獲香港政府調派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於參與後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丘先生現時分別出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 伍保泉

54歲，金譽時裝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6年經驗。彼持有觀塘工業學院服裝學證書。

#### 鄭錦輝

51歲，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並於銀行、製造及服務業擁有22年之專業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李笑媚

37歲，本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3年。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 蘇少珍

49歲，本集團之生產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0年經驗。

#### 陳仲才

65歲，本集團之優質生產管理顧問，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並在製衣行業擁有40年經驗。彼持有Kurt Salmon Associates Inc.服裝工程學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許少俄

47歲，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4年經驗。

### 湯麗纓

49歲，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7年經驗。

### 黃銘紅

52歲，Yellow River, Inc.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Yellow River, Inc.前，曾在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任職9年。彼在製衣行業擁有34年經驗。

### 郭曉紅

48歲，Yellow River, Inc.駐港辦事處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7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學高級文憑。

### 郭瑞轉

57歲，THL Inc.之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美國多間製衣及服裝零售公司之擁有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彼在製衣行業擁有27年經驗。彼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董仲慧

56歲，中國業務部之副總經理兼昇陽（海外）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1年經驗。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物理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於全球經濟逐步復蘇卻仍不太明朗的環境下，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港幣155,000,000元或9.8%至港幣1,732,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增加37.2%至港幣30,100,000元及8.6港仙。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因銷售往北美部分之出口銷售額上升7.9%，歐洲及其他市場部分之銷售額增加26.8%以及亞洲部分之銷售總額增加11.2%之綜合影響所致。北美部分及歐洲及其他市場部分之稅前溢利貢獻分別下跌至港幣54,600,000元及港幣10,400,000元，而亞洲部分之稅前溢利貢獻則錄得增長至港幣7,900,000元。受惠於年內工廈物業市場暢旺，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為港幣25,800,000元，而去年公平值之增加則為港幣10,200,000元。

於回顧年內，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尤其在中國）持續急劇增長及人民幣升值在內的主要不利因素均給本集團的經營盈利率帶來了重大壓力。我們力圖透過加強成本控制，提高工廠生產力及營運效率來減輕此等負面影響。因此，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由78.6%上升至80.4%。同時我們亦將分銷開支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削減至5.5%（二零一零年：6.0%）及將行政開支控制在佔總銷售額之13.8%（二零一零年：14.6%）。由於利率處於低水平及在使用銀行信貸及資金監控方面有嚴格規定，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20.4%。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11,7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200,000元），主要用作租賃物業裝修添置、定期更換及升級生產設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謹慎管理及保持穩健。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225,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278,000,000元。大部份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借貸總額為港幣43,000,000元，包括港幣27,000,000元短期人民幣貸款，其餘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出口票據。銀行借貸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且相等於於財政年度末股東資金之8.6%。基於現有現金結餘淨額港幣182,000,000元及充足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投資所需。

營運資金週期繼續受到嚴格控制。本年度存貨週轉期為37天，而去年則為36天。由於應收貿易款項於財政年度末趨於較低水平，本年應收賬款之週轉期為35天，較去年減少6天。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及1.6，而去年分別為2.3及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年內，並無向銀行提供其他有形抵押。

###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另歐洲市場有小部份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份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人力資源

在精簡本集團組織結構以增強競爭力之同時，我們亦透過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參照市場慣例釐定具競爭力之薪資來挽留優秀人才並吸引更多人才加盟，我們還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確保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及我們通向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建立具實力及凝聚力之團隊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之優先任務。我們亦致力於建立一種濃厚的企業文化，以引導我們的員工共同為實現我們的核心價值及戰略目標而努力。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6,200名員工，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700名。所增加之員工人數主要為中國廠房之生產線員工。





Z E L D A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而各董事則須基於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彼等之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須決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並代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合共舉行五次定期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華榮先生	5/5
林耀安先生	5/5
董偉文先生	5/5
董孝文先生	5/5
董重文先生	5/5
董紹榮先生	5/5
李國彬先生	5/5
張德祥先生	5/5
張宗琪先生	5/5
黃景霖先生	5/5
丘銘劍先生	5/5

為使董事有機會提出議事項目，董事會議通知一般會於最少14日前發出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與規例。會議紀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可供任何董事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詳細記錄彼等審議事項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定稿，會於董事會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予各董事，初稿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再寄發最後定稿作彼等紀錄之用。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獲悉，如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則由公司負擔。倘某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行審議之事宜上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會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而在適當之情況下，亦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目前，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華榮先生為主席，而林耀安先生則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領導董事會與本公司向公司目標邁進。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與政策。

在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及時知悉會議當前事項，並且及時獲得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 (主席)

林耀安先生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先生

董孝文先生

董重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

李國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先生

張宗琪先生

黃景霖先生

丘銘劍先生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一度確認本身之獨立性。張德祥先生為張宗琪先生之叔父。彼等聲明，此關係並不影響他們之獨立性，他們確認能獨立地作出決策及按照自我意願投票。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部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董事會之組成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恰當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領域。董事之簡介載於第114頁至115頁。

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恰當技巧、知識與經驗領域。由於董事會全體參與新董事之委任，故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經常向董事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與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透過定期參加董事會議，各董事可密切跟進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會於擬定開會日期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寄發。

管理層有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成員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亦可自行及獨自向本公司之管理高層，索取管理層所主動提供以外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B.1 薪酬的水平與組成及披露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席為董華榮先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等。薪酬委員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gtex.com>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董華榮先生 (主席)	2/2
張宗琪先生	2/2
黃景霖先生	2/2

為吸納和保留合適及優秀人才，鼓勵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個體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1。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提供一切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其提呈予以通過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加以評定。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提交一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同時亦須負責確保採納恰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長遠經營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在基於本集團長遠經營之假設下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保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妥善，當中包括設有一個權限分明之清晰管理架構、保障集團資產不會遭挪用或竊取、確保會計紀錄妥為存置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佈之用，並且確保有關法例及規則一一遵循。該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誤，並管控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涵蓋一切重要監管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景霖先生，彼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豐富之核數與會計經驗。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概無本公司之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之一年內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gtex.com>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景霖先生 (主席)	4/4
張宗琪先生	4/4
丘銘劍先生	4/4

會上，審核委員會分別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完成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常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之遵行，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 C.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1,899
核數以外服務	
— 稅務服務	215
— 其他服務	365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負責不同業務與職能分支。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定立整體企業策略、評估集團及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批准重要或重大事宜。在高級管理人員各員之支持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並各自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年報與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年報內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而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會見股東及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個工作日的通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須披露之資料，概於法例及規例指定限期內發佈。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透過電子渠道適時發放本公司之公佈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料。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已適當地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並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0%以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9及2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19%及47%。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分別為18%及32%。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有關連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而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在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38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已獲派發每股4.25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14,948,000元。董事會建議分派每股4.25港仙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14,948,000元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42,60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3,951,000元）之累計溢利。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208頁。



##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而投資物業公平值所增加之港幣25,831,000元已確認於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數約港幣11,744,000元。此開支主要屬租契物業裝置、定期置換及提升生產設備上。

上述變動與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0內。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李國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張宗琪  
黃景霖  
丘銘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彼等具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可指定之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華榮先生、董紹榮先生、李國彬先生及黃景霖先生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繼續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可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華榮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1,500,000	126,549,390	35.97%
林耀安	實益擁有人	350,000	1,500,000	1,850,000	0.52%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0,000	1,400,000	0.39%
董孝文	實益擁有人	270,000	1,000,000	1,270,000	0.36%
董重文	實益擁有人	298,000	1,000,000	1,298,000	0.36%
李國彬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9,000,000	2.55%
張德祥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附註b)	1,941,680	—	1,941,680	0.55%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494,760	—	3,494,760	0.99%
黃景霖	實益擁有人	1,390	—	1,390	0.000395%

附註：

- (a) 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合共擁有Corona同等份額之100%權益。Corona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25,049,3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5%。
- (b) 張德祥先生乃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231,680股。彼亦為一項信託Cha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託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710,000股。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1。

於本年度，本公司認購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董華榮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林耀安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董偉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董孝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董重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予董事之總額					6,000,000	-	-	-	6,000,000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7,100,000	-	-	(300,000)	6,800,000
予僱員之總額					7,100,000	-	-	(300,000)	6,800,000
所有類別總額					13,100,000	-	-	(300,000)	12,800,000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35.55%
FMR LLC (附註b)	投資經理	25,000,000	7.11%

附註：

- (a) 此等股份已在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 (b) FMR LLC作為投資經理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擁有22,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共擁有25,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提及外，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已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

本年度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詳情。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規定。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年報第121至127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已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等。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訂之不少於25%之公司已發行股本。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92,000元。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Deloitte. 德勤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138頁至第207頁內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732,113	1,576,936
銷售成本		(1,393,051)	(1,238,780)
毛利		339,062	338,156
其他收入	7	2,760	2,12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5,831	10,1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56)	-
分銷開支		(94,564)	(94,783)
行政開支		(238,880)	(230,865)
融資成本	8	(1,480)	(1,860)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40	(73)
除稅前溢利	9	32,913	22,861
稅項	12	(5,591)	(7,812)
本年度溢利		27,322	15,049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19	21,959
非控股權益		(2,797)	(6,910)
		27,322	15,049
每股盈利	14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6	6.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7,322	15,049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	(5,344)
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84	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3)	(5,3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279	9,70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86	16,762
非控股權益	(2,807)	(7,054)
	27,279	9,70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76,739	50,908	62,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3,598	110,425	126,553
預付租賃款項	17	11,680	12,064	12,448
無形資產	18	106	179	2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2,419	1,395	1,465
遞延稅項資產	21	328	1,184	430
		<b>194,870</b>	176,155	204,1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75,438	154,036	145,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240,758	245,858	254,616
預付租賃款項	17	384	384	384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38	2,942	1,298	8,708
應收稅項		4,373	2,226	7,7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224,767	278,057	269,585
		<b>648,662</b>	681,859	686,26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5	-	-	1,906
		<b>648,662</b>	681,859	688,17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213,828	230,213	234,09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項	38	1,300	4,300	5,000
應付稅項		32,214	30,823	37,188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27	130	236	275
衍生金融工具	28	756	-	338
銀行借貸	29	42,573	29,572	17,188
		<b>290,801</b>	295,144	294,08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7,861</b>	386,715	394,09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2,731</b>	562,870	598,23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27	31	160	165
遞延稅項負債	21	13,309	9,270	11,564
		13,340	9,430	11,729
		539,391	553,440	586,50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70,346	70,346	70,346
儲備		424,297	435,539	458,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4,643	505,885	528,599
非控股權益		44,748	47,555	57,909
		539,391	553,440	586,508

第138至2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華榮  
董事

林耀安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2	88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21,140	119,9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686	1,686
遞延稅項資產	21	178	148
		<b>123,476</b>	122,62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1,612	2,523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38	407,413	356,547
應收稅項		244	5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4,910	22,541
		<b>414,179</b>	382,16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5,037	5,238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38	30,179	35,757
		<b>35,216</b>	40,9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8,963</b>	341,168
		<b>502,439</b>	463,78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70,346	70,346
儲備	32	432,093	393,443
		<b>502,439</b>	463,789

董華榮  
董事

林耀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346	84,880	3,930	3,725	588	6,128	359,002	528,599	57,909	586,5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959	21,959	(6,910)	15,049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199)	-	-	-	(5,199)	(145)	(5,344)	
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	-	-	-	2	1	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197)	-	-	21,959	16,762	(7,054)	9,70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94	-	-	94	-	94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附註13)	-	-	-	-	-	-	(39,570)	(39,570)	-	(39,570)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3,300)	(3,3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346	84,880	3,930	(1,472)	682	6,128	341,391	505,885	47,555	553,440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119	30,119	(2,797)	27,322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7)	-	-	-	(87)	(40)	(127)	
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54	-	-	-	54	30	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3)	-	-	30,119	30,086	(2,807)	27,279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附註13)	-	-	-	-	-	-	(41,328)	(41,328)	-	(41,32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70,346</b>	<b>84,880</b>	<b>3,930</b>	<b>(1,505)</b>	<b>682</b>	<b>6,128</b>	<b>330,182</b>	<b>494,643</b>	<b>44,748</b>	<b>539,39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32,913	22,86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10	24,37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5,831)	(10,160)
融資成本	1,480	1,860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40)	7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4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18)	2,226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4
無形資產之攤銷	73	73
銀行利息收入	(274)	(3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5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28,853	41,410
存貨增加	(21,402)	(15,7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6,442	8,758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增加)減少	(1,644)	7,4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0,918)	(3,88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338)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8,669)	37,587
已繳香港利得稅	(3,772)	(17,962)
已繳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1,198)	(806)
香港利得稅退稅	1,766	1,579
其他司法地區退稅	1,746	5,464
<b>經營業務(動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0,127)</b>	<b>25,86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4)	(8,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36	375
已收利息	274	37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2,250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所得款項	-	1,906
<b>投資業務(動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0,134)</b>	15,956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41,328)	(39,570)
償還銀行貸款	(27,804)	(17,061)
已付股息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3,300)
已付利息	(1,480)	(1,860)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0)	(700)
償還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235)	(346)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39,456	29,572
<b>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b>	<b>(34,391)</b>	(33,26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54,652)</b>	8,5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57	269,404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2	10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767	278,057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運地點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貨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租賃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若干符合融資租賃之租賃地，已追溯由預付租賃款項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修訂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港幣11,417,000元及港幣11,128,000元需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10,839,000元之符合融資租賃之租賃地已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或每股盈利並不構成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須將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作出追溯性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貸款的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期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報告期末，本集團無任何非流動銀行借貸，因此不需要重新分類。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所呈報之財務狀況，損益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僅有影響為於附註5披露之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表內，銀行借貸被呈列為應要求償還。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項目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	289	28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減少	(289)	(289)
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兩者均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以往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往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36	11,417	126,553	99,297	11,128	110,425
預付租賃款項	24,249	(11,417)	12,832	23,576	(11,128)	12,448
資產淨值之影響	139,385	—	139,385	122,873	—	122,873
對權益之影響	359,002	—	359,002	341,391	—	341,391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人士之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情況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不再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續）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主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處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按照該修訂本，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賬面值是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可能對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確認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續）

該六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倘若一實體選擇提早應用任何其他五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惟該全部五項須同時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採納該等準則。董事尚未有機會考慮採納該六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上文所述）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載述適用之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掌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構成控制。

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購入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持有作未來未確定用途，而認為持有作資本增值之用。

投資物業於首次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支出）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入賬。

建造中投資物業的建造成本需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中投資物業賬面值之部份。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地及建築物均按成本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如有）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折舊確認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融資租約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如屬較短）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表中確認。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在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即資產之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不再確認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權力作出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首次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集團應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虧損只限於集團須受合法或結構性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納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重新評估後，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按其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應收附屬公司賬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任何合約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財務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由重估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賬款、應付附屬公司賬款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協議指發行人須按合約償還指定款項予持保人，以補償持保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原來或經修改之債務條款於到期日之欠款。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倘沒有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初始時按公平值減除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是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扣減(倘合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積攤銷，以兩者中較高者計算。

##### 不再確認

若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不再確認 (續)

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財務負債將不再確認。而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之程度。倘若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若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淨額。

貨品之銷售收入按貨品已交付及其擁有權已轉讓後被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在經濟效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本金及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準確地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被證實擁有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時 (在經濟效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之條件下) 被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權益 (購股權儲備) 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 (如有) 乃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即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

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會計政策)列入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被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系統化基準存在，對租賃資產消耗之經濟效益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由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被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約而獲取租約獎勵，此等獎勵則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累計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及於租金開支中扣除，除非其他系統化基準存在，對租賃資產消耗之經濟效益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倘若，兩項部份均清晰列為經營租約，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租賃土地權益應作為經營租約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攤銷，若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入賬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需相當時期才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其借貸成本直接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之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其中。

####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損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報告期末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 外幣折算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營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營運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直接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滙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滙兌儲備）。



####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長遠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1,980	466,462	413,090	380,990
<b>財務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工具	756	—	—	—
攤銷成本	191,237	191,962	31,020	36,926
	191,993	191,962	31,020	36,926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款、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貸。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附屬公司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相當於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本公司因有外幣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有關風險。

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2,454	63,265	33,219	54,236	31,020	36,926	411,847	371,964
人民幣	60,917	54,041	68,650	64,332	-	-	-	-
歐元	171	4	3,150	812	-	-	-	-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總面值為港幣71,000,000元及歐元1,002,912元之外幣遠期合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28。於外幣遠期合約到期時，本集團賣出為美元40,557之美元及港幣134,705元之港幣，並會買入分別合共港幣131,348元之港幣、美元1,240,639元之美元及人民幣59,478,860元之人民幣，這些只是外幣遠期合約的外幣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外幣遠期合約。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有關以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貨幣風險輕微。

下表詳細載列因應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及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5%的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按此基準，倘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轉強5%，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反之亦然。

	本集團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後溢利減少	290	386	124	34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倘若人民幣兌港幣及歐元兌美元或港幣之遠期外匯市場買入滙價高於／低於5%，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分別約港幣2,570,000元、港幣651,000元及港幣13,000元。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由於其影響不大，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準備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所提供財務擔保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以下各項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35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之款額。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79%（二零一零年：80%）。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在其中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35%（二零一零年：45%），其中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17%（二零一零年：17%）。於該兩年，五大客戶均位於美國及彼等業務為成衣買賣，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過該等附屬公司之欠款賬面值。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可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到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在五間附屬公司，其佔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結餘總額之84%（二零一零年：80%）。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港幣686,2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10,442,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不管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利率曲線推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需要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4,380	12,543	280	-	147,203	147,2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款	1.40	-	1,303	-	-	1,303	1,300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9.58	16	32	111	39	198	161
銀行借貸							
— 浮息	4.32	43,006	-	-	-	43,006	42,573
		177,402	13,878	391	39	191,710	191,237
<b>衍生金融工具</b>							
— 總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5,412)	(17,891)	(57,958)	-	(81,261)	(81,261)
— 流出	-	5,400	18,062	58,555	-	82,017	82,017
		(12)	171	597	-	756	756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本集團 (續)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未貼現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3,463	43,400	831	-	157,694	157,69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款	1.73	-	-	4,329	-	4,329	4,300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9.97	30	55	188	197	470	396
銀行借貸							
— 浮息	5.14	29,667	-	-	-	29,667	29,572
		143,160	43,455	5,348	197	192,160	191,962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841	841	841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30,179	30,179	30,179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267,712	267,712	-
	<b>298,732</b>	<b>298,732</b>	<b>31,020</b>

二零一零年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1,169	1,169	1,169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35,757	35,757	35,757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284,584	284,584	-
	<b>321,510</b>	<b>321,510</b>	<b>36,926</b>

附註：金額不包括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銀行信貸而發出無限額之擔保，截至報告期末該等無限額擔保尚未運用。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以上包括於財務擔保合約乃倘訂約方按該擔保安排索償時，本公司最高需清償之所有金額。預期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認為可能無須為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作為該訂約方的應收賬款，此估量或會因訂約方承受信貸損失時，可能根據該擔保提出索償而變更。

倘變動息率有別於報告期末時之估計息率，上文就包括於非衍生財務負債之變動息率工具的金額亦會變更。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 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按貼算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遠期兌換匯率報價及由利率報價得出收益曲線，配合合約到期日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賬項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所有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二級。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其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自價格衍生) 觀察之於活躍市場中報價 (未經調整) 外之其他輸入數據得出。



## 6. 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女裝成衣。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四個營運分部構成的營運分類：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需披露。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貨物銷售	1,361,243	31,082	171,363	168,425	1,732,113
<b>分類溢利</b>	54,064	580	7,900	10,438	72,982
未分配收入					2,760
未分配支出					(67,36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5,8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56)
融資成本					(1,480)
佔聯營公司溢利					940
<b>除稅前溢利</b>					32,913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貨物銷售	1,255,947	34,040	154,133	132,816	1,576,936
<b>分類溢利</b>	58,350	1,587	5,955	15,706	81,598
未分配收入					2,126
未分配支出					(69,09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0,160
融資成本					(1,860)
佔聯營公司虧損					(73)
<b>除稅前溢利</b>					22,861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的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 6.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所在國）、美國、加拿大、歐洲與亞洲其他地區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557	19,988
美國	1,361,243	1,255,947
加拿大	31,082	34,040
歐洲地區	149,597	112,281
亞洲其他地區	160,806	134,145
其他	18,828	20,535
	<b>1,732,113</b>	<b>1,576,936</b>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香港	89,487	56,641
中國	87,270	100,459
美國	1,313	2,285
其他	14,053	14,191
	<b>192,123</b>	<b>173,576</b>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兩位於美國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二零一零年：兩位）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貢獻分別約港幣328,177,000元及港幣172,91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38,040,000元及港幣183,189,000元）。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4	372
營業租約物業在扣除約港幣161,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143,000元) 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2,068	1,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8	—
	<b>2,760</b>	<b>2,126</b>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全部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1,438	1,813
融資租約	42	47
	<b>1,480</b>	<b>1,860</b>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花紅	343,761	304,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41	8,730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4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353,602	313,698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73	7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4	384
核數師酬金	2,157	2,101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	1,393,051	1,238,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10	24,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56	—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本公司十一名(二零一零年：十一名)董事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 二零一一年

	董華榮 港幣千元	林耀安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董孝文 港幣千元	董重文 港幣千元	董紹榮 港幣千元	李國彬 港幣千元	張德祥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黃景霖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60	60	60	100	100	80	4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70	2,860	1,561	1,235	1,170	-	-	-	-	-	-	10,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12	-	-	-	-	-	-	60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	304	622	110	110	-	-	-	-	-	-	1,146
酬金總額	3,782	3,176	2,195	1,357	1,292	60	60	60	100	100	80	12,262

#### 二零一零年

	董華榮 港幣千元	林耀安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董孝文 港幣千元	董重文 港幣千元	董紹榮 港幣千元	李國彬 港幣千元	張德祥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黃景霖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60	60	60	100	100	80	4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30	2,600	1,573	24	23	-	-	-	-	-	-	8,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	-	-	-	36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	222	1,065	-	-	-	-	-	-	-	-	1,287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	11	7	-	-	-	-	-	-	-	-	29
酬金總額	4,053	2,845	2,657	24	23	60	60	60	100	100	80	10,062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1.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包括於上述附註10。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78	7,7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72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232	773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
	5,339	8,588

彼等之酬金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彼等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208	8,714
中國	23	—
其他司法地區	228	1,223
	3,459	9,93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63)	923
	696	10,860
遞延稅項（附註21）	4,895	(3,048)
	5,591	7,812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增加至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 12. 稅項 (續)

本集團其中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29,200,000元。此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等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購買港幣5,8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之儲稅券。有關附屬公司已購買該等儲稅券及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內。其餘之港幣2,800,000元為已多付給稅務局之暫繳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港幣35,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之撥備為港幣34,600,000元）之撥備已準備。

據董事之意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該等附屬公司之製造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有充足理據進行抗辯。董事並且認為充足稅務撥備已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913	22,86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5,431	3,772
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167	1,485
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5)	(4,47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稅務影響	(155)	1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63)	92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74	6,51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638)	(905)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70	483
稅項	5,591	7,812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21。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14,948	12,311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7.75港仙)	26,380	27,259
	41,328	39,570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總額為港幣1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400,000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0,119	21,959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51,731,298	351,731,29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2,998
出售	(22,250)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1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08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5,8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76,739</b>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按估值基準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估值乃透過將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之收回收入潛力適當撥備或(如適用)假定物業以其現況即時交吉出售及參照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銷售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而達致。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以上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為中期租契位於香港之物業	72,349	47,008
為中期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之物業	4,390	3,900
	<b>76,739</b>	50,908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樓宇	租契		生產設備及 機器、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業權土地	租賃土地		物業裝置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往列賬)	3,931	-	102,305	63,569	233,381	6,229	409,41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17,278	-	-	-	-	17,27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新列賬)	3,931	17,278	102,305	63,569	233,381	6,229	426,693		
貨幣調整	415	-	1,451	175	2,190	37	4,268		
增購	-	-	3	5,752	3,142	352	9,249		
出售	-	-	(1,793)	(11,998)	(11,647)	-	(25,438)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列賬)	4,346	17,278	101,966	57,498	227,066	6,618	414,772		
貨幣調整	279	-	1,914	1,189	5,054	142	8,578		
增購	-	-	40	6,365	4,508	831	11,744		
出售	-	-	-	(2,421)	(14,156)	(747)	(17,3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4,625</b>	<b>17,278</b>	<b>103,920</b>	<b>62,631</b>	<b>222,472</b>	<b>6,844</b>	<b>417,770</b>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		生產設備及 租契 機器、傢俬、				總額
	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物業裝置 港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以往列賬)	-	-	46,863	48,293	194,992	4,131	294,27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	5,861	-	-	-	-	5,86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重新列賬)	-	5,861	46,863	48,293	194,992	4,131	300,140
貨幣調整	-	-	531	128	1,995	19	2,673
本年度準備 (重新列賬)	-	289	3,988	8,643	10,738	713	24,371
因出售撥回	-	-	(691)	(11,193)	(10,953)	-	(22,8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	6,150	50,691	45,871	196,772	4,863	304,347
貨幣調整	-	-	590	851	3,981	99	5,521
本年度準備	-	289	4,026	7,341	8,408	646	20,710
因出售撥回	-	-	-	(2,421)	(13,283)	(702)	(16,4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b>6,439</b>	<b>55,307</b>	<b>51,642</b>	<b>195,878</b>	<b>4,906</b>	<b>314,172</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4,625</b>	<b>10,839</b>	<b>48,613</b>	<b>10,989</b>	<b>26,594</b>	<b>1,938</b>	<b>103,598</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4,346	11,128	51,275	11,627	30,294	1,755	110,4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3,931	11,417	55,442	15,276	38,389	2,098	126,553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為中期租契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12,450	13,351
為中期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之樓宇	38,270	40,308
為永久業權位於泰國之土地及樓宇	13,357	13,090
	<b>64,077</b>	66,749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而持有之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3,000元及港幣35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9,000元及港幣398,000元)。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港幣11,30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161,000元(重新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契物業 裝置 港幣千元	生產設備及 機器、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07	6,065	456	11,328
增購	6	24	-	3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3	6,089	456	11,358
增購	-	65	-	65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813</b>	<b>6,154</b>	<b>456</b>	<b>11,423</b>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19	5,137	212	9,468
本年度準備	381	535	92	1,0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	5,672	304	10,476
本年度準備	195	189	91	475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695</b>	<b>5,861</b>	<b>395</b>	<b>10,951</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18</b>	<b>293</b>	<b>61</b>	<b>472</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	417	152	882

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後，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為基準：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租約期
樓宇	4%
租契物業裝置	按租約期或五年（兩者較短者）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20%
汽車	12.5%-20%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本集團</b>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持有之租賃土地： — 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2,064	12,448	12,832
按報告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11,680	12,064	12,448
流動資產	384	384	384
	12,064	12,448	12,832

### 18.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22
本年度準備	7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95
本年度準備	7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52

商標有限定使用年期並按十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121,140	119,90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 註冊股本  (除另有聲明外 均指港元)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a)	72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a)	20	普通	100	-	物業持有
金譽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	普通	-	60	成衣買賣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昇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買賣
THL Inc.	美國(a)	10,000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買賣
Tung Thai Fashions Limited	泰國(a)	100,000,000泰銖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a)	6,00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Tungtex (U.K.) Limited	英國(a)	10,000英鎊	普通	100	-	成衣聯絡辦事處
Tungtex (U.S.A.) Inc.	美國(a)	838,802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West Pacific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美國(a)	90,000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設計及買賣
Yellow River, Inc.	美國(a)	80,000美元	普通	-	51	成衣設計及買賣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b)	37,800,000	註冊股本	-	90	成衣生產
華裳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c)	8,000,000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c)	人民幣27,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2,000,000元)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同得仕(杭州)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c)	7,1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5,7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100	-	成衣生產
杭州金譽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c)	1,0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60	成衣生產

附註：

- (a) 此等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
- (b) 此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c) 此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lied Bonanza Inc. 及金源合記實業有限公司已撤銷登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耀香港有限公司及金源服裝有限公司已撤銷登記。於兩年間撤銷登記之附屬公司均已無活躍業務。

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期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估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8,683	8,683	8,68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6,264)	(7,288)	(7,218)
	2,419	1,395	1,465
<b>本公司</b>			
投資額，按成本值	1,686	1,686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聯營公司乃於中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營運：

實體名稱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註冊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番禺市金源時裝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	-	30	30	成衣生產
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30	30	-	-	成衣生產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40,192	49,976
負債總額	(32,129)	(45,326)
資產淨值	8,063	4,650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419	1,395
營業額	46,530	55,753
本年度溢利 (虧損)	3,135	(244)
其他全面收益	280	10
本年度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虧損) 及其他全面收益	1,024	(70)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報告年度與前報告年度相關變動闡述如下：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累計 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219)	(5,300)	318	67	(11,134)
於損益表撥入（扣除）	224	2,248	632	(56)	3,04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5)	(3,052)	950	11	(8,086)
於損益表撥入（扣除）	(4,183)	183	(889)	(6)	(4,8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178)</b>	<b>(2,869)</b>	<b>61</b>	<b>5</b>	<b>(12,981)</b>

為符合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要求，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符合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8	1,184	430
遞延稅項負債	(13,309)	(9,270)	(11,564)
	<b>(12,981)</b>	<b>(8,086)</b>	<b>(11,134)</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25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2,000,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已就約港幣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00,000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由於未來溢利走勢未能預測，故並無就其餘港幣25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6,000,000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結轉五年之虧損約港幣15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9,000,000元），及可結轉二十年之虧損港幣6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1,000,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1,000,000元已於上年度屆滿。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稅項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8
於損益表撥入	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
於損益表撥入	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8</b>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料	45,828	48,245	36,503
在製品	72,943	57,649	57,513
製成品	56,667	48,142	51,232
	<b>175,438</b>	154,036	145,248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6,109	176,379	169,286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4,649	69,479	85,330
	<b>240,758</b>	245,858	254,616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10,129	108,132
31-60天	30,681	50,112
61-90天	23,640	17,686
超過90天	1,659	449
	<b>166,109</b>	<b>176,379</b>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會定期檢討。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並未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44,11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5,423,000元）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21,9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956,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筆款項於報告日已過期，而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結餘根據過往經驗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本集團將繼續確認應收賬款之全數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票據之賬面值約為港幣7,09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指就貼現票據所收取之現金（見附註29），約為港幣7,09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31-60天	9,927	14,876
61-90天	10,410	5,631
超過90天	1,659	449
	<b>21,996</b>	20,956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292	4,165	250	350
人民幣	44,293	31,933	—	—
歐元	3,131	530	—	—
	<b>52,716</b>	36,628	<b>250</b>	350

##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厘至1.71厘（二零一零年：0.001厘至1.77厘）。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7,927	50,071	4,184	15,067
人民幣	24,357	32,399	-	-
	52,284	82,470	4,184	15,067

### 25.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	-	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55
	-	-	1,9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馬來西亞一幅持作中期租賃土地連同其上之建築物，代價（扣除可忽略出售成本）為港幣1,90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尚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預付租賃款項及建築物之合共賬面值為港幣2,798,000元，而持有待售資產港幣892,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內。

該項出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3,499	142,718	136,8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0,329	87,495	97,201
	<b>213,828</b>	230,213	234,0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30天	81,822	80,829
31-60天	36,448	40,213
61-90天	13,446	16,738
超過90天	1,783	4,938
	<b>133,499</b>	142,718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不等。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多數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1,154	58,965	841	1,169
人民幣	33,609	24,469	-	-
	<b>84,763</b>	83,434	<b>841</b>	1,169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償還			最低租約償還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償還	159	273	300	130	236	275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償還	39	159	149	31	130	135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三年償還	-	38	36	-	30	30
	198	470	485			
減：日後融資費用	(37)	(74)	(45)			
租約承擔之現值	161	396	440	161	396	440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130)	(236)	(275)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31	160	165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租約期限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利率為9.58%（二零一零年：9.97%）。利率已於合約日確定。所有租約均設有特定還款基準，而且無訂立任何就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 28.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1份買入歐元29,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歐元1元兌美金1.3985元
1份買入歐元12,540元之合約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歐元1元兌港幣10.7420元
1份出售歐元13,638元之合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歐元1元兌港幣9.6310元
8份出售合共歐元947,734元之合約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歐元1元兌美金1.2830至 1.3920元
22份出售合共港幣71,000,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310至 0.8437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6,000元之公平值虧損已於損益表確認。上述外幣遠期合約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並參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相當工具之適當孳息曲線之估計現金流量，按照交易方財務機構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	—	181
銀行貸款	27,308	29,572	17,007
可追索貼現票據	7,096	—	—
信託收據貸款	8,169	—	—
	<b>42,573</b>	29,572	17,188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所有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均需要於一年內償還並已列入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每年1.26厘至6.44厘（二零一零年：4.86厘至5.35厘）。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貸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闡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7,308	29,572
歐元	155	—
	27,463	29,572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731,298	70,346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吸納和保留合適及優秀人才，藉著分享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個體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2,800,000股（二零一零年：13,1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3.64%（二零一零年：3.72%）。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5%。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該計劃將於十年期內有效及具效力。該計劃並無載列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歸屬期。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項授出支付港幣1元。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予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變動及於年內所持有數量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失效	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4,000,000	-	2,000,000	6,000,000	-	6,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9,600,000	(500,000)	(2,000,000)	7,100,000	(300,000)	6,8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三年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2.08	200,000	(200,000)	-	-	-	-
					13,800,000	(700,000)	-	13,100,000	(300,000)	12,8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3,100,000		12,800,000
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					HK\$1.80	HK\$1.88	不適用	HK\$1.80	HK\$1.80	HK\$1.80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由於上述董事及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因此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為港幣94,000元，其中港幣65,000元有關本公司僱員獲授之購股權，而餘額港幣29,000元有關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已列入附註10所述之董事酬金。

### 32. 儲備

	資本贖回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4,880	3,930	588	206,578	295,97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943	136,943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附註13)	-	-	-	(39,570)	(39,57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4	-	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80	3,930	682	303,951	393,44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9,978	79,978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附註13)	-	-	-	(41,328)	(41,32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84,880</b>	<b>3,930</b>	<b>682</b>	<b>342,601</b>	<b>432,093</b>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在租約訂立時的資本值約為港幣302,000元。



### 34. 營業租約之安排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為港幣24,36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376,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關租務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度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491	17,74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929	27,566
	<b>38,420</b>	45,306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舖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年期為一至五年，租金不能變動。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開支前）為港幣2,22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97,000元）。持有之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45	1,49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69	1,037
	<b>3,314</b>	2,531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之擔保約為港幣26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5,000,000元）以及為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無限額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上述全部限額，附屬公司約運用了港幣4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000,000元）。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意見，於首次確認及隨後之報告期末，財務保證合約所涉及之金額不大。

###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51,603	33,528
租賃土地	9,149	9,417
樓宇	2,159	2,744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其有關薪酬成本5%或港幣1,000元（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有關該計劃之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需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按員工的薪金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這些員工亦合資格享有公司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的規則所作的供款。

計入損益表內之總成本為港幣9,8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730,000元），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這些計劃所作的供款。



### 38.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a) 本年度內，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界定之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進行交易之詳情如下：

(i) 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付予Fine Print Studio Inc. (「Fine Print」) 所提供布料之印花及圖案服務費用	666	1,367

非控股股東Mr. Peter Kan Mui (於二零零九年去世) 及其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界定) 全資擁有Fine Print，他對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ii) 有關人士交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購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51,724	41,472

(b)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有關人士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港幣2,942,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1,298,000元) 為支付予聯營公司作貿易性質之預付賬款。此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概無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已過期或減值，而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評估，此筆款項具有良好質素。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以港幣 (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外幣，其營運貨幣為美元) 列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港幣1,300,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4,300,000元) 為無抵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厘 (二零一零年：1.0厘)，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幣 (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外幣，其營運貨幣為美元) 列值。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有關人士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續)

#### 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407,41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6,547,000元）。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於被要求時償還。款項中包括結餘港幣80,58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8,852,000元）乃依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則不計利息。在作出任何墊款前，本公司將審閱潛在附屬公司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乃墊付予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限額會作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於報告期末並無到期或減值。參照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大量餘額於報告期末後經已收回。此外，本公司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30,17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757,000元），此款項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外幣）列值。



### 38.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津貼

本年度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10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數額，以及附註11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員工闡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7,413	18,507
受僱後福利 (附註)	188	108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5
	<b>17,601</b>	<b>18,650</b>

附註： 此數額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於附註9及附註37所披露數額中。

酬金乃參考包括其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而釐定。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276,176	2,252,055	2,012,529	1,576,936	<b>1,732,113</b>
除稅前溢利	156,022	133,038	65,743	22,861	<b>32,91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89,913	81,233	42,232	21,959	<b>30,119</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 基本	25.5	23.1	12.0	6.2	<b>8.6</b>
— 攤薄	25.5	22.9	12.0	6.2	<b>8.6</b>

### 資產與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31,845	1,069,366	892,319	858,014	<b>843,532</b>
負債總額	(465,917)	(475,940)	(305,811)	(304,574)	<b>(304,141)</b>
	565,928	593,426	586,508	553,440	<b>539,39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201	531,048	528,599	505,885	<b>494,643</b>
非控股權益	58,727	62,378	57,909	47,555	<b>44,748</b>
	565,928	593,426	586,508	553,440	<b>539,391</b>



##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12/F, Tungtex Building, 203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97 7000

Fax: 2343 9668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akes every practicable measure to conserve resources and minimize waste.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using chemistry free plate system and soy ink.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 group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and other controlled 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